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蘇州允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翠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玫律師
被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賴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860,888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前項供擔保之期間自原告供擔保時起至本件民事事件終局確定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。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、之3 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院核定之。再者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

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」。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應無疑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係在大陸地區成立之公司，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公司營業所設在大陸地區蘇州工業園區，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臺灣地區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此參原告起訴狀、委託書及公證書所載地址可明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）。因此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聲請命原告公司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屬有據。

㈡又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貨款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3,669,500元，據此核估之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各為330,444元（第一審裁判費已由原告繳納，毋須列入訴訟費用擔保金額）；加計第三審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預估之律師酬金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3%，即不得逾710,085元【計算式：23,669,500×3%＝710,085】，且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本院參酌本件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20萬元為宜。故依上所述，本件經計算結果，爰酌定原告應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為860,888元【計算式：330,444元＋330,444元＋200,000元＝860,888元】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